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6执恢1263号

屠刚:本院在执行陈学智与屠刚、陈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屠刚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8)宁0106民初700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屠刚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以东鼎级大院18号楼2单元18层1802室房屋予以评估,进入评估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5年12月17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16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6年1月16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到本院216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6年1月21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6年1月26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16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通知

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